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謝偉俊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1)479/ —— 因應2015年1月  
14-15(01)號文件 12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479/ —— 政府當局對  
14-15(02)號文件 2015年1月12日  
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369/ —— 政府當局提供  
14-15(03)號文件 有關"逐項審議  
條例草案的條  
文 —— 索引"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94/ —— 政府當局提供  
13-14(01)號文件 有關《2014年  
保險公司(修訂)  
條例草案》的  
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636/ —— 法律事務部擬  
13-14(01)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94/ —— 立法會秘書處  
13-14(02)號文件 擬備有關  
《2014年保險  
公司(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  
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

- (a) 鑒於委員對應否在條例草案訂明由保險業人士擔任保監局成員的比例(例如至少25%)意見不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i)解釋當局維持現時建議的決定(即至少兩名保監局非執行董事須為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AA(3)條))；及(ii)釋除部分委員的上述疑慮：根據現時建議，非執行董事數目增加或會降低保險業界在保監局的代表性。*
- (b)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意見書的內容包括有關保監局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組成的建議、保監局應諮詢業界諮詢委員會的事宜，以及保監局和業界諮詢委員會內業界代表的比例。

*保留業務紀錄的規定*

- (c)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i)說明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保險人須保留業務紀錄的規定，包括保留不同類別業務紀錄的期限及保留有關紀錄的格式(例如書面紀錄及錄音紀錄)；及(ii)載述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制裁，並說明現行制裁的理據。*

- (d)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釋除部分委員的下述疑慮：由於保監局有關保留業務紀錄的指引／守則並非法律規定，獲授權保險人即使未有按照指引／守則行事，亦未必需要承擔法律後果。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1(4)及(7)條訂明，凡任何人沒有遵從此等指引／守則，未必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而此等指引／守則亦非附屬法例。
- (e)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覆檢條例草案第55條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A條有關"業務紀錄"的定義，以：(i)釋除部分委員對該詞適用範圍過於廣泛的疑慮；以及(ii)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該詞的涵蓋範圍一方面須足以令保監局能夠向保險人取得進行調查所需及相關的業務紀錄，而另一方面則不應令到保險人由於需要遵守規定而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草擬方面的事宜*

- (f) 關於條例草案第55條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B(1)條第一句，政府當局答應研究是否需要劃一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2月9日下午2時30分及2015年3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副主席表示，2015年2月9日下午他要出席一個有關自願醫保計劃的

經辦人／部門

公眾諮詢的會議，希望會議可改於另一個時間舉行。主席指示秘書另作安排。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2015年2月9日第十二次會議的開會時間由下午2時30分改為下午4時30分。秘書處在2015年1月29日透過立法會CB(1)494/14-15號文件通知委員經修訂的開會時間。)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03 - 00045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59 - 0009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題為"政府當局對2015年1月1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1)479/14-15(02)號文件]	
000936 - 003250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君彥議員 姚思榮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u>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u>  副主席指出，業界在最近與政府當局舉行的諮詢會上提出多項關注，特別是關於業界在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代表性的問題。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意見書的內容包括有關保監局組成(例如至少25%的成員應是保險業界的代表)及業界諮詢委員會組成的建議、保監局應諮詢業界諮詢委員會的事宜，以及保監局和業界諮詢委員會內業界代表的比例。  梁議員及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釋業界疑慮，尤其有關非執行董事數目增加或會降低業界在保監局的代表性的問題。  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某個比例的保監局成員應來自業界，例如每個保險業主要業務均有一名代表。  單議員認為，保監局應保障保單持有人及消費者的權益。因此，他對條例草案中有關"至少兩名保監局非執行董事"應為保險業人士的建議有所保留。相反，保監局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包括"最多"兩名來自業界的非執行董事。他反對"至少25%"的保監局成員應為保險業代表的建議。</p> <p>張議員認為現時保險業界的自律規管制度問題叢生。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成立一個獨立於政府及保險業界的監管機構，以加強規管制度，他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保監局應包括"最多兩名"來自保險業界的"非執行董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保監局是監管機構，並非商會或政府部門。根據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第二項原則，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應獨立於業界及政府；</p> <p>(b) 政府當局留意到業界關注保監局的組成。原先的建議是保監局應有"至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和經驗的"非執行董事"。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把有關建議修改為"最少兩名非執行董事"。政府當局認為經修訂的建議已取得平衡，既顧及業界的關注(即保監局是否具備足夠業界專業知識的問題)，亦顧及確保保監局公平持正及獨立的需要。政府當局維持其在條例草案中表示的立場；</p> <p>(c) 由於當局對保監局內"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非執行董事數目並無設限，非執行董事數目增加不一定會降低業界專家在保監局的比例；</p> <p>(d) 條例草案訂明保監局應包括具備消費者事務知識的非執行董事；</p> <p>(e)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應包括保險業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有關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的詳情，載於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C；及</p> <p>(f) 保監局會就關乎業界的重要事宜諮詢業界諮詢委員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副主席澄清，業界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保監局25%的成員(而非大部分成員)應為業界代表。</p> <p>主席表示，委員對於條例草案應否訂明保監局成員中保險業界成員的比例意見不一。如有必要，委員可考慮以個人身份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p> <p>(a) 解釋當局維持現時建議的決定(即至少兩名保監局非執行董事須為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AA(3)條))；及</p> <p>(b) 釋除部分委員的下述疑慮：在現時建議下，非執行董事數目增加或會降低保險業界在保監局的代表性。</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所需行動。</p>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3251 – 004108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修訂第22A條(外地保險人可獲授權就其香港的業務備存帳目)</u></p>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修訂第23條(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資產運用)</u></p> <p>副主席詢問：</p> <p>(a) 就獲授權保險人維持業務資產及就資產進行投資方面對獲授權保險人施加規定的政策目標；及</p> <p>(b) 業界對《保險公司條例》第23條的修訂建議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第23條的修訂建議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就其每一類別的長期業務維持獨立帳目，而保險人就此方面所維持的某基金的資產，只可為該基金所涉及的業務部分而運用。有關規定目前只適用於G及H類別的長期業務(現時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至I共9個法定類別)。政府當局已與業界討論旨在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修訂建議，亦未聽聞有任何反對之聲。當局察悉，香港大部分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人均已分別就每一業務類別維持獨立基金；及</p> <p>(b) 獲授權保險人就其資產作出投資時，獲准混合不同保險業務類別的基金。</p>	
004109 – 004414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3條 —— 修訂第25A條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 一般業務)</u></p> <p><u>條例草案第44條 —— 修訂第25B條 (保險業監督所作出重新釐定負債的指示)</u></p> <p><u>條例草案第45條 —— 修訂第26條(可行使權力的理由)</u></p> <p><u>條例草案第46條 —— 修訂第34條(取得資料及規定交出文件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47條 —— 修訂第35AA條 (維持資產超過負債等)</u></p> <p><u>條例草案第48條 —— 修訂第35B條 (帳目)</u></p> <p><u>條例草案第49條 —— 修訂第36條 (擬根據第27條行使權力的通知)</u></p>	
004415 – 010338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0條 —— 修訂第37條 (以不適宜為理由而擬行使權力的通知)</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的提問時表示：</p> <p>(a) 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37(1)(b)條中，以"人"一詞取代"公職人員"一詞，是由於在新的規管制度下，保監局將會是一個獨立機構而不是一個政府部門；及</p> <p>(b) 關於根據經修訂的第37(1)(b)條聽取口頭申述的"人"的範圍，擬議新訂的第4F條訂明，保監局可將其職能轉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予其成員、委員會及僱員。</p> <p>何議員的意見及關注如下：</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負責聽取口頭申述的相關保監局人員，以確保保監局會指派適當級別的員工履行此項職責；</p> <p>(b) 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保監局委任的人"會否一如現時《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公職人員"一樣，亦須遵守同等嚴格的行為規定；及</p> <p>(c) 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期間，政府當局應提醒委員有關以"保監局委任的人"代替"公職人員"的修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鑒於保險業的業務複雜，保監局有需要指派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員工聽取口頭申述。在保監局的操作手冊中而不是在法例中載列有關詳請，是適當的做法；及</p> <p>(b) 憑藉根據條例草案第104條所作出的修訂，保監局的成員及員工均會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約束。</p> <p>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保監局操作手冊擬稿，以供委員參閱。</p> <p>單議員詢問有關《保險公司條例》第37(6)及(7)條的修訂建議的目的；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現有的《保險公司條例》第27至35條賦予保險業監督(即保險業監理專員)權力，可在某些情況下干預保險人的運作。當保險人反對保險業監督的決定時，可作出書面申述，若該保險人提出陳詞的要求，將會獲得有關機會。新的規管制度將會維持此項機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經修訂的第37(6)條訂明，若某獲授權保險人接獲保監局通知拒絕／撤銷委任某名個人為該保險人的控權人／董事時，仍繼續有關委任，保監局如決定行使根據第27至35條賦予該局的權力，便無須根據第37條送達有關通知；</p> <p>(c) 經修訂的第37(7)條訂明，若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而上訴審裁處仍未就該覆核作出決定，則第37(6)條並不適用；及</p> <p>(d) 獲授權保險人未經保監局認可而委任某名個人為其控權人／董事，即干犯刑事罪行。</p>	
010039 - 011411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1條 —— 修訂第38A條 (根據第35(2)(b)條發出的指示的效力)</u></p> <p><u>條例草案第52條 —— 修訂第38B條 (經理的權力)</u></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詢問時解釋：</p> <p>(a) 《保險公司條例》第35(2)(b)條訂明，保監局若對某獲授權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存有合理疑點，可委任經理接手管理該保險人。經修訂的第38B條載列經理的權力；及</p> <p>(b) 關於第38C條，該條文賦予原訟法庭權力，可應保監局所委任的經理或該獲授權保險人的任何成員的申請，批准或拒絕批准任何已於該獲授權保險人的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該條文的修訂建議屬技術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修訂第40條(授權的撤回)</u></p>	
011412 - 012019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54條 —— 修訂第41條 (第V部所訂的罪行)</u></p> <p>關於何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第41(1A)條(取代第(1)(b)款)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解釋修訂建議屬文本方面的修訂，對內容並無重大改動。該文本的英文本維持不變，而中文文本則予以現代化。</p>	
012020 – 012305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條例草案第55條 —— 加入第VA部</p> <p><b>第VA部 —— 就保險人行使的進一步規管權力</b></p> <p><b>第1分部 —— 導言</b></p> <p>41A. 釋義</p> <p>單議員詢問為何《保險公司條例》第37(1)(b)條的修訂建議(即以"保監局委任的人"取代"保險業監督委任的公職人員"一詞)並無訂明獲委任的人的職位及職級，而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VA部則訂明將成立的保監局可委任"查察員"及"調查員"。</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新訂的第VA部所提及的查察員及調查員將由保監局委任；及</p> <p>(b) 鑒於保險業的業務複雜，保監局有需要在適當情況下委任不同職級及級別的員工負責不同工作。當局不可能在主體法例訂明該等細節。另一方面，第VA部所載列的工作十分具體，該等工作由保監局將委任的"查察員或調查員"擔任被認為屬於適當。</p>	
012306 – 01245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b>第2分部 ——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查察及調查</b></p> <p>41B. 有權進行查察</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關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B(1)條第一句，政府當局答應研究是否需要劃一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00 – 014337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p>單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設有條文，訂明保險人須備存的紀錄類別、期限及格式，以便保監局就保險人的罪行及不當行為作出查訊及調查。應單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p>(a) 說明在《保險公司條例》下獲授權保險人須保留業務紀錄的規定，包括保留不同類別業務紀錄的期限及保留有關紀錄的格式(例如書面紀錄及錄音紀錄)；及</p> <p>(b) 訂明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制裁，並說明現行制裁的理據。</p> <p>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處理部分委員的下述關注事項：由於保監局有關保留業務紀錄的指引／守則並非法律規定，獲授權保險人即使未有按照指引／守則行事，亦未必需要承擔法律後果。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1(4)及(7)條訂明，凡任何人沒有遵從此等指引／守則，未必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而此等指引／守則亦非附屬法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及2(d)段採取所需行動。
014338 – 014518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保監局查察員及調查員在有手令及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行查察及調查的權力，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所訂明的相關權力類似。	
014519 – 015540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p>謝議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A條所載述的"業務紀錄"一詞的適用範圍過於廣泛，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釐定有關適用範圍時，有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資比較的法例。</p> <p>對於謝議員關注到"業務紀錄"一詞的涵蓋範圍廣泛，副主席亦有同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鑒於保險業涉及多種不同的業務，"業務紀錄"一詞的適用範圍的廣泛程度，須足以涵蓋不同類別的紀錄及文件；</p> <p>(b) 保監局會以合理的方式行使其查察及調查權力；及</p> <p>(c) 在草擬新訂的第VA部時，當局已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而"業務紀錄"一詞與該3項條例的相關條文一致。</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覆檢擬議新訂的第41A條有關"業務紀錄"的定義，以：</p> <p>(a) 釋除部分委員對該詞適用範圍過於廣泛的疑慮；及</p> <p>(b) 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該詞的涵蓋範圍一方面須足以令保監局能夠向保險人取得進行調查所需及相關的業務紀錄，而另一方面則不應令到保險人由於需要遵守規定而構成負擔。</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所需行動。</p>
015541 – 015735	主席 副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30日